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 2024 年度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777,132,147.9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277,461,473.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出现上述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前期经营持续亏损累积金额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锂辉石产品价格下降，公司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

三、应对措施

- 继续推进纺织板块低效资产处置工作，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及费用，加强资金回笼；
- 充分发挥自身矿山资源优势，通过扩产和选矿厂技术升级，将进一步释放产能，提升盈利水平和经营性现金流，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融资渠道储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4.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加强成本管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5. 稳步推进以锂辉石采选为核心主业的长期发展战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程序已顺利终结，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建立基础，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虽然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